

市场经济与民族法制

——来自中国云南的研究报告

张锡盛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与民族法制

——来自中国云南的研究报告

Market Economy and Legal System on Minority Nationalities

——Research Reports From Yunnan Province, P.R.China

张锡盛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与民族法制/张锡盛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 - 81068 - 831 - 6

I. 市 ... II. ①张 ... III. 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1558 号

市场经济与民族法制

——来自中国云南的研究报告

主 编: 张锡盛
责任编辑: 张丽华
封面设计: 何 璞
封面制作: 沈世娟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鸿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068 - 831 - 6/D·237
定 价: 22.00 元

云南大学出版社地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 650091)

电 话: 0871 - 5031071

E - mail: market@ynup.com

传 真: 0871 - 5162823

序

还没有来得及将打印出来的书稿仔细阅读完毕，我就不得不收拾起行李，怀着兴奋而又有点忐忑不安的心情匆匆踏上前往北欧的旅程。从昆明至北京，住了一宿之后，4月22日中午从北京出发前往奥斯陆，全程飞行约9个小时，但由于飞机是追着太阳前行，所以这太阳始终与我们做伴，一路上的地面风景——沙漠、山峰、森林、海洋、冰雪——由于阳光的照耀清晰可见。直到目的地，太阳仍高高地悬在天上。追着太阳前行，光明就没有完结。其实我们的研究工作就好比追着太阳前行的旅途，它永远没有穷尽的时候。研究成果也是这样，其中的瑕疵、未尽的结论、或者结论所意味着的重新开始等等，它们总是存在于研究者每一阶段所取得的成果之中，就向西行的太阳始终陪伴着旅途中的研究者。现在呈现在读者手中的这些研究成果也不例外，它有价值向读者贡献的东西，如它的题目一样，其中研究市场经济与民族区域自治的相互关系问题，是自1993年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学术界应该加以讨论然而又少有专门论著问世的问题。收在这个集子当中的几篇文字可以为学术界提供作者的研究视角、研究方法、田野调查所得到的材料以及

作者自己的观点等。这些对于深入探讨民族区域自治在今后的发展可以起到积累素材的作用，它们也许能够给读者一些有益的参考。正是出于这一考虑，我们才在匆忙之中将它们交付出版。

实际上，收集在这里的研究报告和论文所涉及的内容还在作者的不断的探讨当中，只是因为这一时刻面临着一些不得不开始的新的工作，所以只好将这些作者并完全不满意的研究报告和论文先行发表，以期得到读者的批评，从而能够在今后的研究中使这些研究成果日臻完善。作者不满意的地方在这里不能一一地罗列出来，但至少可以认为在市场经济与民族区域自治的相互关系上，以下两个方面还有待于作深入的调查研究。

其一是市场经济对人们行为方式的影响，如何体现在民族区域自治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本书当中虽然有所论及，但仍然觉得不够透彻，有些地方甚至觉得还比较肤浅。根据笔者的理解，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的时候，人们的自由意志将得到进一步的张扬，社会的多元化也将更加明显地表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根据利益、行业和政治理想等要求，自觉地参与并组织属于公民社会的民间组织是不可避免的。这在某种情况下可以视为公民的自由结社。公民通过自由结社可以将自己的社会愿望通过组织起来的形式使其得到社会 and 政府的重视，从而增加其实现的可能性。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一种政治制度，实际上是针对因民族差异而存在的采取不同的治理方式的要求，在国家法律和地方行政区划制度方面的政治设计。这种设计完成于上个世纪中叶而实施于其后的半个多世纪，其间主要是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施行的，其作为制度设计也基本上是与计划经济相适应的。过去二十多年的改革已经为民族区域自治与市场经济的相互适应、相互冲

突的现实和未来作了相当的铺垫，然而本书当中的研究报告只是就宪法规定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后，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修改的要求在 2001 年得到了回应以及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与市场经济的相互关系作了较多的分析，对于现在业已出现的某些开端性的政治表达自由的问题^①，结社自由的问题则因资料掌握程度和时间的关系没有能够展开分析，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其二是历史与作为现实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族区域自治的相互联系还有待进一步的分析。关于这种联系在本书的相当一部分已有所论述，如在民族区域自治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和少数民族权益保障等部分中不同程度地分析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继续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要求以及民族区域自治面临的任务等等，然而这些分析只能说是非常初步的。在相当大的部分中都没有能够按照笔者的愿望进行不同角度、不同领域的剖析。只是因为相当多的材料有利于这一问题的对比，因此不少的历史材料仍然在书中得到了保留，其目的在于为下一步的研究作一个基础。

有兴趣的读者也许在阅读过程中还会发现笔者没有发现的更多的不足之处。我们期待着他们能够及时地给予我们批评指正。

当这本书出现在读者手中的时候，笔者已经远离本书出版社所在地而在接近于北极圈的奥斯陆大学法学院进行着与此书相关

① 在为数不少的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选举当中已有数起由代表联名推荐的候选人而不是组织部门推荐的候选人当选为自治地方人大和“一府两院”的领导人。这种情况在政治方面已经非常显著地区别于计划经济时代，它体现了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政治方面的行为方式已经明显地区别于此前提“组织”意志是从的情况而增加了投票人（包括选民和代表）的独立性，体现了一定程度的政治表达自由。加上宪法和法律保护这种自由，以后它将作为一种发展趋势而在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生活中产生更大的影响。

而又是全新的工作，它将与本书的宗旨相一致，这就是研究探讨在将来实现一个更为和谐、更加团结的多民族社会。与这一目的相比，作者的荣辱得失就显得微不足道了。因此，不揣浅陋，抛砖引玉。

张锡盛

2003年5月3日初稿，

2003年6月12日改毕于

奥斯陆大学法学院

目 录

上篇：市场经济条件下云南的民族区域自治 (研究报告)

第一部分：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的差异性发展及其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经济的差异性发展
..... 谷跃娟 (3)
- 二、民族发展差异性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谷跃娟 (8)

第二部分：市场经济与民族区域自治的互动关系

-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民族区域自治提出的
新要求..... 苏丽君 (12)
- 二、民族自治地方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要性与
紧迫性..... 苏丽君 (15)
- 三、宪法修正案精神在新的《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的体现..... 苏丽君 (22)

第三部分：市场经济对民族区域自治立法的影响

- 一、新旧民族区域自治法条文对比研究
..... 张锡盛 苏丽君 (33)
- 二、云南省级机关适应市场经济的民族立法
..... 张锡盛 朱国斌 (56)

- 三、民族自治地方适应市场经济的民族立法
..... 张锡盛 朱国斌 (62)
- 四、入世后民族自治地方立法机关的义务和权利
..... 蔡 涛 (81)

第四部分：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区域自治法规的实施

- 一、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在云南的贯彻执行
..... 张锡盛 朱国斌 (90)
- 二、西双版纳傣民族的教育自治 张锡盛 (109)
- 三、文字与西双版纳傣民族区域自治 张锡盛 (132)
- 四、权益保障与基诺族社会的发展 张锡盛 (150)
- 五、市场经济条件下少数民族权益的保障 ... 张锡盛 (169)

下篇：论文

- 摩梭人婚姻家庭的法律学研究 刘娟 (183)
- 女儿国，你将何去何从？ 卢敏 (315)

Content

Part One

Regional and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y in Yunnan Province under Market Economy (Research Report)

Chapter One: Development of Ethnic Diversity and Its influence to National Relations Under Market Economy

- I. Divers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Economy under Market Economy
..... Gu Yaojuan(3)
- II. National Diversity and Its influence to National Relations
..... Gu Yaojuan(8)

Chapter Two: Interaction Between Market Economy and Regional and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y

- I. Request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Market economy to
Regional and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y Su Lijun(12)
- II. Necessity and Urgency to Establish Market Economy in Regional
and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ous Regions Su Lijun(15)
- III. The Amendment on Market Economy of Constitution and Regional
and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ous Law Su Lijun(22)

Chapter Three: The influence of Market Economy to Regional and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y

- I. Compared Research of clauses of the New and the Old Regional and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ous Law	Zhang Xisheng Su Lijun(33)
II. The Legislation on Minority Adapting Market Economy in Provincial Level in Yunnan Province	Zhang Xisheng Zhu Guobin(56)
III. The Legislation on Minority Adapting Market Economy in Regional and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ous Regions	Zhang Xisheng Zhu Guobin(62)
IV.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Legislative organs in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ous Regions after China's WTO Entry	Cai Tao(81)

Chapter Fou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ional and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y Law and Regulations under Market Economy

I.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gional and National Minority Autonomous Law and Regulations in Yunnan Province	Zhang Xisheng Zhu Guobin(90)
II. The Educational Autonomy of Dai Nationality in Xishuangbana Autonomous Prefecture	Zhang Xisheng(109)
III. Script and Autonomy of Dai Nationality Autonomy in Xishuangbana Autonomous Prefecture	Zhang Xisheng(132)
IV. The Guarantee of Minority Interests under Market Economy Conditions	Zhang Xisheng(150)

Part Two: Essays

Legal Research on Moso People's Marriages and Families	Liu Juan(183)
Contemporary Moso Adaptations to Mainstream Culture: Examining the Influence of Education and Tourism	Tami Blumenfield(315)

上 篇

市场经济条件下云南的
民族区域自治

课题组

第一部分

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的差异性发展 及其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半个世纪以来民族地区的社会变迁和经济变迁，超越了民族整个的历史发展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二十多年来，是各民族快速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各民族百舸争流，一起向着共同富裕的方向前进。然而，发展不平衡是当今世界的一大特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由于历史发展、自然条件以及社会发育程度、生产力水平等方面的因素各不相同，呈现出差异性发展的态势。这是市场经济时代民族发展的一种现实存在，对民族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是直接而深刻的。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经济的差异性发展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在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社会条件、自然条件的原因，形成了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民族发展的差异性贯穿于民族发展的整个过程，直到新中国建立之前，绝大多数少数民族仍停留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各社会发展阶段。回、维吾尔、苗、壮、布依、白、朝鲜等 30 多个民族和蒙古、彝、黎等民族的大部分以及部分藏族发展了封建地主经济；藏、傣、部分蒙古族和部分维吾尔族是封建领主经济占主要地位；封建农奴经济占支配地位，分布在云南和四川交界的大小凉山的彝族则是奴隶制经济；分布在云南边疆地区的独龙族、怒族、佤族、傈僳族、德昂族、布朗族、景颇族、基诺族，内蒙和

东北的鄂温克族、鄂伦春族以及部分黎族、高山族，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保留着极其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残余。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之后，少数民族实现了社会形态的跨越式发展，但社会发育程度、文化传统、生产力水平等因素并没有实现跨越式发展，民族之间的差异依然存在，例如，与汉族居住地地域较接近的少数民族，进行着传统的农业生产，其生产力发展水平与汉族基本相近，而距汉族居住地较远的一些偏远地区或山区的民族，有的以畜牧业生产为主，如居住在北方内蒙草原上的蒙古族，有的仍进行着较为原始的刀耕火种的农业生产，如南方云南山区的景颇、布朗、基诺等民族。这种差距贯穿了民族发展的整个历史，在短时期内是无法消除的。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对民族差异性的承认和适应。各民族群众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实现了政治上的平等，建立起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计划经济的实施，对平衡和淡化民族差距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国家或集体成为经济利益主体，生产和消费受控于政府指令性计划、行政命令或权力意志，平均主义严重，产生的成果和利益分配没有直接的联系，政府运用国家机器的强制手段来均衡人与人之间、族群与族群之间的既得利益，既保证各个经济利益群体发展的相对平衡，又体现了国家对少数民族的照顾。各个民族群体之间不论经济基础差异如何，都能在计划经济中同甘共苦，计划经济以国家综合调节、利益分配平均的方式暂时淡化了人与人之间、族群与族群之间在经济发展起点和过程上的差距，因而这一时期经济领域的民族纠纷并不凸现。再者，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个人依附于国家和集体组织，社会活动是以聚居区或行政区为单位来进行的，这在客观上限制了民族之间的流动和经济文化的交往，一方面降低了民族之间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的机会，增加了民族保守和排外的心理，另

一方面又回避了民族文化差异的存在，减少了因族际流动可能引致的民族文化纠纷和文化冲突。从以上两方面来看，在整个计划经济时代，在承认民族差异性的同时，又尽量平衡不同民族之间的差异性。民族之间的差异性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得到一定程度的保持和固定。

社会主义计划在经历了短暂的高速发展后，便陷入低速度的徘徊之中。因为计划经济体制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最终造成各民族的发展缓慢和“共同贫穷”，这对国家富强、政治稳定是极其不利的，对民族的繁荣和发展也是极其不利的。

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化，使民族经济有了巨大的发展。改革开放实行市场经济的二十多年来，是民族地区经济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改善最明显的时期，据统计，1999年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国内生产总值达6886.17亿元，是1995年的156.3%，工农业生产总值达8610.4亿元，是1985年的403.18%，农民人均纯收入为1653元，是1980年的21.75倍^①。

然而，经济指标的增长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差距问题。有学者把当今中国发展极不平衡的状况形象地表述为“一个中国，四个世界”，第一世界指高收入地区；主要指北京、上海、深圳经济发达地区；第二世界指大中城市和沿海中上等收入地区，主要包括天津、广东、浙江、江苏等地区；第三世界指中下等收入地区，主要包括沿海地区的河北、东北、西北的中部部分地区，第四世界则指中西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和低收入地区。这既是对市场经济体制下中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状况的一个概括，同时也体现了隐藏在地域差距下面的汉族与少数民

^① 转引自王戈柳主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民族出版社，2001年出版。

族发展上的差距。而今这种差距还有迅速扩大的趋势，1986～1990年民族自治地方国内生产总值平均每年仅增长7.4%，比全国低0.3个百分点，比东南沿海地区低1.9个百分点，1991年～1992年，这一差距分别扩大到0.6和5.1个百分点；1981年民族自治地方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差额为39.48元，1986年则扩大到92.17元，1990年扩大到284.31元，到1997年更扩大到627.13元^①。

同时，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经济发展的差距性也在拉大，以云南省为例，1995年，云南省国内生产总值最高的玉溪市已达56027元，最低的绿春县仅为644元，两者相差87倍，1995年云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最高的官渡区是2674元，最低的西盟佤族自治县仅为240元，相差10.1倍^②。

经济体制的转变，是一场意义重大的经济变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区别于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市场优化配置社会资源，通过市场竞争来调节社会生产和供求关系，并通过国家行使宏观调控职能，依法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给各民族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的同时，强化和扩大了民族之间发展的差距。

首先，市场经济体制下利益分配主体多元化和利益分配方式的变化是产生经济发展差异的一个重要条件。计划经济时代，包括经济利益在内的一切社会资源都由国家进行统一管理和权衡分配，市场经济体制则是通过市场规则优化配置社会资源。市场经济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有机地结合起来，确定了个人或群体在经

① 胡鞍钢《基本国情四分法》，《经济展望》2001年第5期。

② 参见周域主编《云南沿边开放和社会稳定与发展》，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出版。